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3-015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会议的组织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二) 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坚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议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3-017)。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 授予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与可行权条件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 授予董事会公司出资资本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授予行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 授予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授予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 授予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⑤ 授予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数量、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 授予董事会决定对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是否可以行权;

⑦ 授予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全部相关事宜;

⑧ 授予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管理,但包括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取消处置等事宜;

⑨ 授予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⑩ 授予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在不违背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不定期调整本激励计划的配套制度;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部门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则董事会对该等修改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3)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4)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符合资质的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5)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通过的事宜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请于2023年7月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8)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3-016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韦庆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3-017)。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3-018)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3-017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 股份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12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3,547,235股的6.32%,不设置预留权益。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

三、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12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3,547,235股的6.32%。本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五、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后,方可行权。

六、股票期权的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本激励计划以2022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对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完成情况计算各年度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

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的公司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对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立即由公司收回。

3. 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本激励计划以2022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对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完成情况计算各年度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

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的公司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Am)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度	以2020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础,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10%,净利润不低于10%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度	以2020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础,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15%,净利润不低于15%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2025年度	以2020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础,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0%

4. 派息 P=Po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面值。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出具专业意见。

发生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应由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1. 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的可行权人数预计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 等待期

公司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 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 行权日

在行权日,如果达到行权条件,可以行权,结转行权日前每份股票期权对应的资本公积和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未被行权或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5. 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